|  |
| --- |
| 中国纤维检验局文件 |

中纤局检一发〔2013〕165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关于印发《到厂原棉质量

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等3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纤维检验局（所）：

为适应GB1103.1-2012棉花国家标准的要求，按照公证检验要从感官检验过渡到仪器化检验的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部署，规范到厂原棉和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保证到厂原棉和交易棉公证检验工作质量，我局制定了《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为适应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工作的新要求，我局修订了《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监督抽验管理办法》。现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在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

附件：1．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2．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3.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监督抽验管理办法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1

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以下简称到厂原棉公证检验）的工作程序，明确岗位职责，保证工作质量，落实责任追究，制定《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

**第二条** 承担到厂原棉公证检验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及其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展到厂原棉公证检验工作时，必须遵守《工作规程》。

**第三条**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对到厂原棉公证检验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受理申报、统一检验证书、统一经费核算。

**第四条** 承检机构组织实施到厂原棉公证检验工作时，应接受中纤局和省级机构的业务领导，本着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指导方针，建立健全工作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中纤局及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配备足够人员，做好后勤保障。

承检机构到厂原棉公证检验工作要防止受到外界因素干扰，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章 检验准备工作**

**第五条** 中纤局负责受理纺织企业提出的到厂原棉报验申请。

**第六条** 中纤局确定到厂原棉任务的承检机构后，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相应承检机构。

**第七条** 承检机构接受到厂原棉检验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与纺织企业进行业务衔接，确定是否可以入场检验，内容包括：

1. 棉包到场时间；
2. 纺织企业现场检验运作场地满足配合公证检验要求；
3. 纺织企业重量衡器合格，安排好搬倒工人；
4. 纺织企业提供检验人员进入纺织企业和携带棉样出场的便利。

**第八条** 承检机构应在纺织企业具备现场公证检验条件后及时到场开展现场检验工作。

**第三章 重量检验及取样**

**第九条** 现场检验工作包括查阅复印到厂原棉报验材料、清点件数、衡重、回皮、取样、回潮率检验、填写现场检验文书。

现场检验各项工作必须由承检机构人员独立完成。货主、纺织企业可派代表到场，但不能干扰和影响检验工作。

**第十条** 承检机构进行到厂原棉重量检验前应当检查重量衡器是否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并进行校验，检验中重量衡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重新校验。

**第十一条**  承检机构必须对所有棉包进行称重，称重方式可以是逐包称重、多包称重或整车称重。

采用逐包称重和多包称重的，称量时应尽量接近衡器最大量值，称量读数须与衡器精度一致。使用电子称的必须由承检机构现场检验员在场监磅，其他需要执磅的重量衡器必须由承检机构检验人员执磅，不得监磅。不得在棉垛上称重。

采用整车称重的，纺织企业负责对地磅进行校验，并确保其称量误差在允差范围内。承检机构现场检验员必须在场监磅，并将电脑打印的称重单粘贴在该批到厂原棉重量检验文书上。

**第十二条** 同一批次棉花称重应当在同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凡过磅前取样的，须将所扦棉样重量计入该批毛重总数。

**第十四条** 回皮棉包原包装必须完整，且与批次内其他棉包包装相符。回皮棉包数量为1包。棉包皮重在现场用五千克台秤称重。总皮重保留小数点后4位（单位为吨）。

**第十五条** 到厂原棉应当在棉包切割刀口处取样，取样深度、样品尺寸和质量应当符合棉花国家标准要求和HVI检验要求。

对无法在棉包切割刀口处取样的，可以采用开包方式取样。

**第十六条** 到厂原棉采用按批检验抽样时，抽样比例不低于10%，抽样应当具有代表性和随机性。承检机构必须独立选取抽样棉包。

**第十七条** 每批棉花回潮率检验样品取样结束后，立即在现场无阳光直射的环境内检验回潮率。如果有客观因素无法做到现场检验，可密封后待验，检验须在24小时内完成。现场温度超过检验仪器温差补偿范围时，回潮率检验在实验室进行。

**第十八条** 回潮率检验所使用的电测器应该是国家批准的型号，仪器标称的湿度限制范围应与环境湿度匹配，使用前要经过计量检定。

**第十九条** 回潮率检验要迅速、规范，避免样品吸湿或散湿。

**第二十条** 现场检验结束后出具现场检验文书，包括《棉花检验抽样单》、《棉花衡重检验单》、《棉花回潮率检验单》。

承检机构或交易双方认为需要交易双方书面认可现场检验结果的，可由交易双方在现场检验文书备注栏内签字。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对现场检验工作无异议的，现场检验工作结束后，用棉企业可以使用棉花。

**第四章 样品交接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承检机构在运输样品过程中应当保证样品外观形态不受破坏，防止样品雨淋、污染和丢失等。

承检机构样品管理员在运输样品过程中应当戴棉布帽子，穿棉布服装，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护管理，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第二十三条**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样品管理员按批号逐样出袋装盒，核对批号，依据《样品交接单》人工或使用可编程条码识读仪对样品条码卡和样品只数进行清点，记录批号、样品车号、样品盒数和盒号。

同一样品盒中的样品必须属于同一批，由样品管理员在盒外标注批号和盒号。

**第二十四条** 样品出袋装盒时，样品管理员应核查并记录以下项目：每个样品中是否夹有条码，样品大小是否符合检验要求，不同批次是否有混装。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样品管理员要及时通知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样品交接和样品出袋装盒过程中，发现缺样的、样品重量不够的，相应批不予检验，退回现场检验人员。

**第五章 感官检验**

**第二十六条** 感官检验开始前，由样品管理员与感官检验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

感官检验负责人应逐批核查样品数量是否与样品管理员记录数量一致，每个样品中是否夹有条码。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应暂停样品交接，由样品管理员进行处理。核查无误的，由感官检验负责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含杂率检验取样方法及试验方法按照棉花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感官检验应在符合GB/T 13786的棉花分级室内，将检验样品放置在分级台上逐样进行检验。

锯齿加工细绒棉感官检验依据GB 1103.1-2012进行轧工质量检验。轧工质量检验样品由感官检验员对照轧工质量实物标准进行检验。感官检验完成后须将样品条码信息和感官检验数据输入到信息系统中。

感官检验中发现异性纤维的，在信息系统备注栏中注明发现异纤及异纤的详细信息。感官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应当戴棉布帽子，穿棉布服装，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护管理，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为避免感官检验人员疲劳导致的检验误差，感官检验人员每检验2小时应至少休息15分钟，每日检验总时长不得超过8小时。

**第二十九条** 每只样品经感官检验后，需将条码卡重新夹入样品，装入该批的样品盒中。

**第三十条**  感官检验负责人检查信息系统中输入的样品数量和检验结果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系统中的“本批感官检验完毕”按钮。

**第六章 样品平衡**

**第三十一条** 每个批感官检验结束后，感官检验负责人与样品平衡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

样品平衡管理员应逐批核查样品数量是否与感官检验负责人记录数量一致，条码卡是否夹入样品。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应暂停样品交接，由感官检验负责人进行处理。核查无误的，进行样品平衡。

**第三十二条** 样品平衡管理员应确保样品平衡期间温湿度环境符合如下温湿度条件：温度:20±2℃、相对湿度：65±3%。温湿度持续超出规定的允差范围30分钟的，须及时通知设备维护员调试或检修空调系统直至环境重新满足条件要求。

温湿度持续超出中纤局规定的允差范围四小时的，温湿度环境重新满足条件要求后，应重新计算样品平衡时间。不得在满足温湿度条件的恒温恒湿间以外的区域进行样品平衡。

样品自进入平衡间直到HVI检验完毕，应始终处于恒温恒湿环境中。

**第三十三条** 样品平衡前，样品平衡管理员应在每个样品盒中抽取一个样品检验回潮率。对回潮率超过6.5%的样品，应当进行48小时平衡，或先进行预调湿处理，再进行24小时平衡。

预调湿处理是指对回潮率超过6.5%的样品进行烘干处理，使其回潮率低于6.5%。

**第三十四条** 样品平衡管理员将同一批的样品盒移送到样品平衡间进行平衡，记录样品开始平衡时间。

样品平衡执行先入先出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样品平衡管理员必须保证样品平衡密度适中，以便空气流动，使样品充分平衡。

样品盒必须放置在样品架上平衡。

不得在平衡间墙边等空气流动性差的区域进行样品平衡。

**第三十六条**  样品平衡时间达到24小时后，样品平衡管理员在每个样品盒中抽取一个样品检验回潮率并记录，判断样品是否符合HVI检验要求（即样品的吸放湿平衡点在6.5%-8.8%之间）。

不符合要求的，应在保证样品平衡间温湿度正常后，继续对样品平衡24小时。

样品平衡间温湿度正常，样品平衡48小时后，样品回潮率仍然超出6.5%-8.8%的，由样品平衡管理员记录样品实际回潮率，上报技术负责人，由技术负责人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中纤局，作为调整样品吸放湿平衡范围的依据，该批样品可正常进行检验，检验后整批样品需妥善保存备查。

**第三十七条** 每个批样品经平衡达到HVI检验要求后，样品平衡管理员与HVI检验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样品平衡管理员应如实记录样品数量、抽查样品实际回潮率、样品出平衡间准确时间并签字确认。HVI检验负责人应逐批核查样品数量是否与样品平衡管理员记录数量一致，抽查样品回潮率是否记录有误，样品出平衡间准确时间记录是否有误。

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应暂停样品交接，由样品平衡管理员进行处理。核查无误的，进行HVI检验。

**第七章 HVI检验**

**第三十八条** HVI检验必须严格按照《HVI大容量纤维测试仪校准规范》、《HVI大容量纤维测试仪操作工作规程》进行。

承检机构应保证本单位HVI上安装的软件版本和颜色图版本的准确性。

**第三十九条** 待检样品为细绒棉的，使用细绒棉短/弱、长/强样品进行校准。

**第四十条** 检验过程中必须每隔2小时进行HVI校准检查，校准检查通过的，可以继续进行检验。

长强模块校准检查应从标准样品长度较短、中等、较长范围各选取一个样品进行校准检查；马克隆模块校准检查应从标准样品马克隆值较高、较低范围各选取一个样品进行校准检查。长强、马克隆模块相邻两次校准检查应选取不同样品。长强模块校准、校准检查时，样品的马克隆值应通过马克隆模块实际测试得到。

校准检查不能通过的，应当检查温湿度环境、标准棉样、操作过程是否存在问题。校准检查连续两次不能通过的，应当进行校准。仍不能通过的，应当通过HVI检验负责人报修。

**第四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配备与检验量和所检棉花类型相适应的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两台以上HVI（含两台）进行检验的，应使用同一套长强及马克隆校准棉样进行校准。

**第四十三条** 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在使用前应完全拆除外包装，在标准温湿度条件下平衡不少于48小时。

**第四十四条** 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其中长强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测试15把梳子后应废弃；马克隆值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使用3次后应废弃。不得超过规定次数反复使用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

使用校准棉样时每次只取用一种棉样，用毕放回原位后再取另一种棉样。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单位HVI操作员档案，编发HVI操作员工号，HVI操作员和工号一一对应。

每班次检验开始前，HVI操作员应将本人工号录入HVI。

**第四十六条** HVI检验指标包括颜色级、长度、长度整齐度、断裂比强度、马克隆值、反射率（Rd）、黄度（+b），其中反射率（Rd）、黄度（+b）指标测试四次取平均值。

**第四十七条** HVI操作员按批逐样进行HVI检验，条码和样品一一对应。严禁替换样品。

信息系统提示出现异常数据时，HVI操作员应重新测试样品，重测后仍为异常数据的，应记录并由HVI检验负责人上报技术负责人。

信息系统提示需重测时，HVI操作员应重新测试样品，信息系统提示样品为“\*\*指标均匀性差”时，HVI操作员不需要进行重测。对同一样品某项指标进行一次以上测试并以各次测试值的平均值作为该指标的检验数据时，各次测试值之间的极差超过设定的允差范围的，该样品提示为“\*\*指标均匀性差”。

**第四十八条** HVI检验过程中，严禁为取得主观期望值，多次重测某一样品。

**第四十九条**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环境卫生清洁制度。每日检验结束后及时清洁HVI机台，清理恒温恒湿机组过滤网和HVI废棉箱，保证HVI仪器状态良好。

**第八章 检验数据管理及发布**

**第五十条** 每一样品的条码信息、感官检验数据、HVI检验数据自动传输至承检机构数据库，形成相应棉包完整的检验数据。

信息系统自动计算该批棉包的批次检验结果。

**第五十一条**  技术负责人应对检验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由信息系统管理员发布和上传检验数据。

**第五十二条** 到厂原棉公证检验应当在样品到达实验室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十三条** 实验室当日完成的检验数据应当在24：00前完成上传。

**第五十四条** 信息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做好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归档、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完整安全。

**第五十五条** 信息系统服务器、感官检验计算机、HVI计算机及其他联入信息系统局域网的计算机必须专机专用，不得进行与公证检验无关的操作。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接入外接设备。

**第五十六条** 《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内部流转单》（以下简称《内部流转单》）是记录实验室检验过程的文书，各岗位负责人应仔细填写并签字。批检验结束后，《内部流转单》应妥善保存备查。

使用实验室检验记录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实验室，《内部流转单》可以电子化形式保存备查。

**第九章 内部质量控制**

**第五十七条** 每台HVI在每个棉花年度检验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内需进行HVI长强、马克隆、颜色模块验收试验，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检验。

**第五十八条** 每台HVI每个棉花年度内检验量累计达到1.5万吨时，必须暂停检验进行保养，重新进行各模块的校准，对长强和马克隆模块进行验收试验，通过后可继续进行检验。

**第五十九条** 信息系统管理员负责打印收到的《棉花质量到厂原棉公证检验样品抽验通知单》（以下简称“抽验通知单”）。

为保证中纤局抽验时中央数据库有相应样品抽验信息，抽验通知单电子信息应在抽验样品寄出前上传到中央数据库。

**第六十条** 技术负责人依据抽验通知单对抽验样品的批号和样品号进行核对，保证抽验样品准确、真实。

严禁替换抽验样品。

**第六十一条** 抽验通知单打印并填写完整后，随抽验样品寄送中纤局。

抽验通知单中寄出日期填写实际寄出日期。

**第六十二条** 抽验样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只样品应独立包装；

（二）同一抽验通知单的样品应集中放入外包装内，不同抽验通知单的样品在同一外包装箱内不得混装；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标示抽验样品原验结果；

（四）抽验样品外包装应在明显位置标注实验室名称、抽验通知单单号及“到厂原棉公证检验抽验样品”字样；

（五）同一抽验通知单中记载抽验棉样数较多，需要分开包装寄送的，须在多个包装的外包装标识中注明抽验通知单号-箱号；

（六）每个抽验样品寄送外包装物内应放有对应的抽验通知单。

**第六十三条** 抽验样品应在抽验通知下发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第六十四条**  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查询、汇总、分析抽验反馈结果，调整实验室检验技术水平。

**第六十五条** 棉花分级室各项技术条件应符合《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GB/T 13786）的要求。设备维护员应在开始检验前和每使用三个月时，清洁灯具，并用光照度计测量并记录整个分级工作区的光照度，不符合要求时必须立即停止感官检验，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

**第六十六条** 实验室不得擅自更改HVI运行参数。

**第六十七条** 实验室实际使用的样品平衡间和HVI检验间内必须安装温湿度探头，每个房间至少安装一个。温湿度探头的垂直位置应距离进风口50厘米以上且距离地面180厘米以上，平面位置应放置在房间中心，远离仪器、设备、人员、墙壁及气流不平稳的区域。

恒温恒湿室环境和恒温恒湿机组运行状况由设备维护员定期监控。持续超出温湿度控制允差范围的，应及时调整并做相应记录。

**第六十八条** 温湿度监控数据、校准检查/监控数据应每2小时上传一次，HVI验收试验结束后，验收数据应直接上传。

**第六十九条** 实验室应建立参与检验人员登记制度。

每班次各主要岗位人员上岗前须在《参与检验人员登记表》上签字，经培训合格注册的HVI维护员、信息系统管理员、HVI操作员还需注明注册号。每班次检验工作结束后，《参与检验人员登记表》应归档备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工作规程》由中纤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

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内部流转单

编号：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样品交接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报验号 | |  | 批号 |  |
| 样品袋数 | |  | 样品只数 |  |
|  | | | 样品管理员：（签字） | |
| 二、感官检验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由感官检验负责人填写，并写明异常情况处理意见 | | | | |
| 样品管理员：（签字） | | | 感官检验负责人：（签字） | |
| 感官检验人员：（签字） | | | | |
| 三、样品平衡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样品车数 | |  | 样品总数 |  |
| 样品盒数 | |  | 样品盒号 |  |
| 样品车号 |  | | 样品平衡负责人：（签字） | |
| 样品平衡开始时间：月 日 时 分 | | | 样品平衡结束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样品交接时抽测回潮率： | | | 预调湿时间： 小时 | |
| 样品平衡前抽测回潮率： | | | 样品平衡后抽测回潮率： | |
| 四、HVI检验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由HVI检验负责人填写，并写明异常情况及处理意见  检验完成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HVI检验负责人：（签字） | | |  | |
| 五、数据审核上报及发布 | | | | |
| 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数据处理情况 | | | | |
| 数据上传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数据发布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技术负责人：（签字） | | | 信息系统管理员：（签字） | |

附表2

HVI报修单

实验室名称： HVI出厂编号：

|  |  |  |  |
| --- | --- | --- | --- |
| 故障时间 |  | | |
| 故障现象 |  | | |
| 报修人 | 操作员签名 | | |
| 核实人 | 技术负责人签名 | | |
| 维修过程 | 故障分析 | | |
|  | 解决办法  维修员签名 | | |
| 更换零配件 | （编号） | （名称） | （数量） |
|  |  |  |  |
| 验收 |  | | |
| 备注 |  | | |

附表3

参与检验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时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现场检验负责人 |  | |
| 样品管理员 |  | |
| 感官检验负责人 |  | |
| 样品平衡管理员 |  | |
| HVI检验负责人 |  | |
| HVI机台编号 | HVI操作员 |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维护员 |  | |
| 信息系统管理员 |  | |

附件2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以下简称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的工作程序，明确岗位职责，保证工作质量，落实责任追究，制定《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

**第二条** 承担交易棉公证检验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及其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展交易棉公证检验工作时，必须遵守《工作规程》。

**第三条**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对交易棉公证检验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受理申报、统一检验证书、统一经费核算。

**第四条** 承检机构组织实施交易棉公证检验工作时，应接受中纤局和省级机构的业务领导，本着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指导方针，建立健全工作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中纤局及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配备足够人员，做好后勤保障。

承检机构交易棉公证检验工作要防止受到外界因素干扰，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章 现场检验**

**第五条** 中纤局负责受理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提出的交易棉报验申请。

**第六条**  中纤局确定每批次交易棉任务的承检机构后，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相应承检机构。

**第七条** 承检机构接受交易棉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与仓库进行业务衔接，确定是否可以入库检验，内容包括：

1. 棉包到库时间；
2. 仓库现场检验运作场地满足配合公证检验要求；
3. 仓库重量衡器合格，安排好搬倒工人；
4. 仓库提供检验人员进入仓库和携带棉样出库的便利。

**第八条** 承检机构应在仓库具备现场公证检验条件后及时到库开展现场检验工作。

**第九条** 现场检验工作包括查阅复印交易棉报验材料、清点件数、采集棉包条码信息、衡重、回皮、取样、回潮率检验、加盖验讫章、填写现场检验文书。

现场检验各项工作必须由承检机构人员独立完成。货主、仓库可派代表到场，但不能干扰和影响检验工作。

**第十条** 承检机构应当逐包采集棉包条码信息。

**第十一条**　承检机构进行交易棉重量检验前应当检查重量衡器是否在计量检定有效期范围内，并进行校验，检验中重量衡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重新校验。

**第十二条** 承检机构必须对所有棉包进行称重，称重方式可以是逐包称重、多包称重或整车称重。

采用逐包称重和多包称重的，称量时应尽量接近衡器最大量值，称量读数须与衡器精度一致。使用电子称的必须由承检机构现场检验员在场监磅，其他需要执磅的重量衡器必须由承检机构检验人员执磅，不得监磅。不得在棉垛上称重。

采用整车称重的，仓库负责对地磅进行校验，并确保其称量误差在允差范围内。承检机构现场检验员必须在场监磅，并将电脑打印的称重单粘贴在该批交易棉重量检验文书上。

**第十三条** 同一批次棉花称重应当在同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凡过磅前取样的，须将所扦棉样重量计入该批毛重总数。

**第十五条**  回皮棉包原包装必须完整，且与批次内其他棉包包装相符。回皮棉包数量为1包。棉包皮重在现场用五千克台秤称重。总皮重保留小数点后4位（单位为吨）。

**第十六条** 因个别不符合要求棉包剔除造成棉包数量小于交易单位要求的，允许货主补包。

**第十七条** 交易棉应当在棉包切割刀口处取样，取样深度、样品尺寸和质量应当符合棉花国家标准要求和HVI检验要求。

对无法在棉包切割刀口处取样的，可以采用开包方式取样。

**第十八条** 交易棉采用按批检验抽样时，抽样比例不低于30%，抽样应当具有代表性和随机性。承检机构必须独立选取抽样棉包。

**第十九条** 回潮率检验必须测试棉包10cm—15cm处棉花，同批次回潮率检验与称重应当同步完成。遇天气状况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可停止检验，货主要求继续检验并签字认可的，可以继续检验，承检机构应在《交易交易棉公证检验现场检验结果汇总表》备注栏注明天气情况。每批次回潮率检验样品取样结束后，应立即在现场无阳光直射的环境内检验回潮率。如果因客观因素无法做到现场即验，可密封后在24小时内完成检验。现场温度超过检验仪器温差补偿范围时，回潮率检验在实验室进行。

塑料套包的棉花单包回潮率超过9.0%或按批计算平均回潮率超过8.5%的，棉布包装的棉花单包回潮率超过10.0%的，承检机构除在《现场检验结果汇总表》标注该批棉花平均回潮率和最高回潮率，还应在《公证检验证书》备注栏标注该批棉花的最高回潮率。

**第二十条** 交易棉应当逐包加盖验讫印章。印章内容：验讫标志、承检机构代码、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英文简称（CNCE）。包头两侧及包身各盖一枚。塑料包装的加盖在不干胶标签上。

**第三章 样品交接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在运输样品过程中应当保证样品外观形态不受破坏，防止样品雨淋、污染和丢失等。

承检机构样品管理员在运输样品过程中应当戴棉布帽子，穿棉布服装，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护管理，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第二十二条**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样品管理员按批号逐样出袋装盒，核对批号，依据《样品交接单》人工或使用可编程条码识读仪对样品条码卡和样品只数进行清点，记录批号、样品车号、样品盒数和盒号。

同一样品盒中的样品必须属于同一批，由样品管理员在盒外标注批号和盒号。

**第二十三条** 样品出袋装盒时，样品管理员应核查并记录以下项目：每个样品中是否夹有条码，样品大小是否符合要求，批是否有混装。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样品管理员要及时通知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样品交接和样品出袋装盒过程中，发现缺样的、样品重量不够的，相应批不予检验，退回现场检验人员。

**第四章 感官检验**

**第二十五条** 感官检验开始前，由样品管理员与感官检验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

感官检验负责人应逐批核查样品数量是否与样品管理员记录数量一致，每个样品中是否夹有条码。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应暂停样品交接，由样品管理员进行处理。核查无误的，由感官检验负责人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含杂率检验取样方法及试验方法按照棉花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感官检验应在符合GB/T 13786的棉花分级室内，将检验样品放置在分级台上逐样进行检验。

锯齿加工细绒棉感官检验依据GB 1103.1-2012进行轧工质量检验。轧工质量检验样品由感官检验员对照轧工质量实物标准进行检验。感官检验完成后须将样品条码信息和感官检验数据输入到信息系统中。

感官检验中发现异性纤维的，在信息系统备注栏中注明发现异纤及异纤的详细信息。感官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应当戴棉布帽子，穿棉布服装，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护管理，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为避免感官检验人员疲劳导致的检验误差，感官检验人员每检验2小时应至少休息15分钟，每日检验总时长不得超过8小时。

**第二十八条** 每只样品经感官检验后，需将条码卡重新夹入样品，装入该批的样品盒中。

**第二十九条**  感官检验负责人检查信息系统中输入的样品数量和检验结果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系统中的“本批感官检验完毕”按钮。

**第五章 样品平衡**

**第三十条** 每个批感官检验结束后，感官检验负责人与样品平衡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

样品平衡管理员应逐批核查样品数量是否与感官检验负责人记录数量一致，条码卡是否夹入样品。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应暂停样品交接，由感官检验负责人进行处理。核查无误的，进行样品平衡。

**第三十一条** 样品平衡管理员应确保样品平衡期间温湿度环境符合如下温湿度条件：温度:20±2℃、相对湿度：65±3%。温湿度持续超出规定的允差范围30分钟的，须及时通知设备维护员调试或检修空调系统直至环境重新满足条件要求。

温湿度持续超出中纤局规定的允差范围四小时的，温湿度环境重新满足条件要求后，应重新计算样品平衡时间。不得在满足温湿度条件的恒温恒湿间以外的区域进行样品平衡。

样品自进入平衡间直到HVI检验完毕，应始终处于恒温恒湿环境中。

**第三十二条** 样品平衡前，样品平衡管理员应在每个样品盒中抽取一个样品检验回潮率。对回潮率超过6.5%的样品，应当进行48小时平衡，或先进行预调湿处理，再进行24小时平衡。

预调湿处理是指对回潮率超过6.5%的样品进行烘干处理，使其回潮率低于6.5%。

**第三十三条** 样品平衡管理员将同一批的样品盒移送到样品平衡间进行平衡，记录样品开始平衡时间。

样品平衡执行先入先出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样品平衡管理员必须保证样品平衡密度适中，以便空气流动，使样品充分平衡。

样品盒必须放置在样品架上平衡。

不得在平衡间墙边等空气流动性差的区域进行样品平衡。

**第三十五条**  样品平衡时间达到24小时后，样品平衡管理员在每个样品盒中抽取一个样品检验回潮率并记录，判断样品是否符合HVI检验要求（即样品的吸放湿平衡点在6.5%-8.8%之间）。

不符合要求的，应在保证样品平衡间温湿度正常后，继续对样品平衡24小时。

样品平衡间温湿度正常，样品平衡48小时后，样品回潮率仍然超出6.5%-8.8%的，由样品平衡管理员记录样品实际回潮率，上报技术负责人，由技术负责人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中纤局，作为调整样品吸放湿平衡范围的依据，该批样品可正常进行检验，检验后整批样品需妥善保存备查。

**第三十六条** 每个批样品经平衡达到HVI检验要求后，样品平衡管理员与HVI检验负责人进行样品交接。样品平衡管理员应如实记录样品数量、抽查样品实际回潮率、样品出平衡间准确时间并签字确认。HVI检验负责人应逐批核查样品数量是否与样品平衡管理员记录数量一致，抽查样品回潮率是否记录有误，样品出平衡间准确时间记录是否有误。

上述问题出现不符合的情况时，应暂停样品交接，由样品平衡管理员进行处理。核查无误的，进行HVI检验。

**第六章 HVI检验**

**第三十七条** HVI检验必须严格按照《HVI大容量纤维测试仪校准规范》、《HVI大容量纤维测试仪操作工作规程》进行。

承检机构应保证本单位HVI上安装的软件版本和颜色图版本的准确性。

**第三十八条** 待检样品为细绒棉的，使用细绒棉短/弱、长/强样品进行校准。

**第三十九条** 检验过程中必须每隔2小时进行HVI校准检查，校准检查通过的，可以继续进行检验。

长强模块校准检查应从标准样品长度较短、中等、较长范围各选取一个样品进行校准检查；马克隆模块校准检查应从标准样品马克隆值较高、较低范围各选取一个样品进行校准检查。长强、马克隆模块相邻两次校准检查应选取不同样品。长强模块校准、校准检查时，样品的马克隆值应通过马克隆模块实际测试得到。

校准检查不能通过的，应当检查温湿度环境、标准棉样、操作过程是否存在问题。校准检查连续两次不能通过的，应当进行校准。仍不能通过的，应当通过HVI检验负责人报修。

**第四十条** 承检机构应当配备与检验量和所检棉花类型相适应的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使用两台以上HVI（含两台）进行检验的，应使用同一套长强及马克隆校准棉样进行校准。

**第四十二条** 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在使用前应完全拆除外包装，在标准温湿度条件下平衡不少于48小时。

**第四十三条** 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其中长强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测试15把梳子后应废弃；马克隆值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使用3次后应废弃。不得超过规定次数反复使用校准样品和标准样品。

使用校准棉样时每次只取用一种棉样，用毕放回原位后再取另一种棉样。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单位HVI操作员档案，编发HVI操作员工号，HVI操作员和工号一一对应。

每班次检验开始前，HVI操作员应将本人工号录入HVI。

**第四十五条** HVI检验指标包括颜色级、长度、长度整齐度、断裂比强度、马克隆值、反射率（Rd）、黄度（+b），其中反射率（Rd）、黄度（+b）指标测试四次取平均值。

**第四十六条** HVI操作员按批逐样进行HVI检验，条码和样品一一对应。严禁替换样品。

信息系统提示出现异常数据时，HVI操作员应重新测试样品，重测后仍为异常数据的，应记录并由HVI检验负责人上报技术负责人。

信息系统提示需重测时，HVI操作员应重新测试样品，信息系统提示样品为“\*\*指标均匀性差”时，HVI操作员不需要进行重测。对同一样品某项指标进行一次以上测试并以各次测试值的平均值作为该指标的检验数据时，各次测试值之间的极差超过设定的允差范围的，该样品提示为“\*\*指标均匀性差”。

**第四十七条** HVI检验过程中，严禁为取得主观期望值，多次重测某一样品。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环境卫生清洁制度。每日检验结束后及时清洁HVI机台，清理恒温恒湿机组过滤网和HVI废棉箱，保证HVI仪器状态良好。

**第七章 检验数据管理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每一样品的条码信息、感官检验数据、HVI检验数据自动传输至承检机构数据库，形成相应棉包完整的检验数据。

信息系统自动计算该批棉包的批次检验结果。

**第五十条**  技术负责人应对检验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由信息系统管理员发布和上传检验数据。

**第五十一条** 交易棉公证检验应当在样品到达实验室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当日完成的检验数据应当在24：00前完成上传。

**第五十三条** 信息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做好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归档、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完整安全。

**第五十四条** 信息系统服务器、感官检验计算机、HVI计算机及其他联入内部局域网的计算机必须专机专用，不得进行与公证检验无关的操作。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接入外接设备。

**第五十五条** 《棉花质量交易棉公证检验内部流转单》（以下简称《内部流转单》）是记录实验室检验过程的文书，各岗位负责人应仔细填写并签字。批检验结束后，《内部流转单》应妥善保存备查。

使用实验室检验记录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实验室，《内部流转单》可以电子化形式保存备查。

**第八章 内部质量控制**

**第五十六条** 每台HVI在每个棉花年度检验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内需进行HVI长强、马克隆、颜色模块验收试验，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检验。

**第五十七条** 每台HVI每个棉花年度内检验量累计达到1.5万吨时，必须暂停检验进行保养，重新进行各模块的校准，对长强和马克隆模块进行验收试验，通过后可继续进行检验。

**第五十八条** 信息系统管理员负责打印收到的《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样品抽验通知单》（以下简称抽验通知单）。

为保证中纤局抽验时中央数据库有相应样品抽验信息，抽验通知单电子信息应在抽验样品寄出前上传到中央数据库。

**第五十九条** 技术负责人依据抽验通知单对抽验样品进行核对，保证抽验样品准确、真实。

严禁替换抽验样品。

**第六十条** 抽验通知单打印并填写完整后，随抽验样品寄送中纤局。

抽验通知单中寄出日期填写实际寄出日期。

**第六十一条** 抽验样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只样品应独立包装；

（二）同一抽验通知单的样品应集中放入外包装内，不同抽验通知单的样品在同一外包装箱内不得混装；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标示抽验样品原验结果；

（四）抽验样品外包装应在明显位置标注实验室名称、抽验通知单单号及“交易棉公证检验抽验样品”字样；

（五）同一抽验通知单中记载抽验棉样数较多，需要分开包装寄送的，须在多个包装的外包装标识中注明抽验通知单号-箱号；

（六）每个抽验样品寄送外包装物内应放有对应的抽验通知单。

**第六十二条** 抽验样品应在抽验通知下发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第六十三条**  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查询、汇总、分析抽验反馈结果，调整实验室检验技术水平。

**第六十四条** 棉花分级室各项技术条件应符合《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GB/T 13786）的要求。设备维护员应在开始检验前和每使用三个月时，清洁灯具，并用光照度计测量并记录整个分级工作区的光照度，不符合要求时必须立即停止感官检验，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不得擅自更改HVI运行参数。

**第六十六条** 实验室实际使用的样品平衡间和HVI检验间内必须安装温湿度探头，每个房间至少安装一个。温湿度探头的垂直位置应距离进风口50厘米以上且距离地面180厘米以上，平面位置应放置在房间中心，远离仪器、设备、人员、墙壁及气流不平稳的区域。

恒温恒湿室环境和恒温恒湿机组运行状况由设备维护员定期监控。持续超出温湿度控制允差范围的，应及时调整并做相应记录。

**第六十七条** 温湿度监控数据、校准检查/监控数据应每2小时上传一次，HVI验收试验结束后，验收数据应直接上传。

**第六十八条** 实验室应建立参与检验人员登记制度。

每班次各主要岗位人员上岗前须在《参与检验人员登记表》上签字，经培训合格注册的HVI维护员、信息系统管理员、HVI操作员还需注明注册号。每班次检验工作结束后，《参与检验人员登记表》应归档备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工作规程》由中纤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

交易棉质量公证检验内部流转单

编号：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样品交接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报验号 | |  | 批号 |  |
| 样品袋数 | |  | 样品只数 |  |
|  | | | 样品管理员：（签字） | |
| 二、感官检验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由感官检验负责人填写，并写明异常情况处理意见 | | | | |
| 样品管理员：（签字） | | | 感官检验负责人：（签字） | |
| 感官检验人员：（签字） | | | | |
| 三、样品平衡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样品车数 | |  | 样品总数 |  |
| 样品盒数 | |  | 样品盒号 |  |
| 样品车号 |  | | 样品平衡负责人：（签字） | |
| 样品平衡开始时间：月 日 时 分 | | | 样品平衡结束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样品交接时抽测回潮率： | | | 预调湿时间： 小时 | |
| 样品平衡前抽测回潮率： | | | 样品平衡后抽测回潮率： | |
| 四、HVI检验 交接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由HVI检验负责人填写，并写明异常情况及处理意见  检验完成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 |
| HVI检验负责人：（签字） | | |  | |
| 五、数据审核上报及发布 | | | | |
| 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数据处理情况 | | | | |
| 数据上传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数据发布时间： 月 日 时 分 | |
| 技术负责人：（签字） | | | 信息系统管理员：（签字） | |

附表2

HVI报修单

实验室名称： HVI出厂编号：

|  |  |  |  |
| --- | --- | --- | --- |
| 故障时间 |  | | |
| 故障现象 |  | | |
| 报修人 | 操作员签名 | | |
| 核实人 | 技术负责人签名 | | |
| 维修过程 | 故障分析 | | |
|  | 解决办法  维修员签名 | | |
| 更换零配件 | （编号） | （名称） | （数量） |
|  |  |  |  |
| 验收 |  | | |
| 备注 |  | | |

附表3

参与检验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时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现场检验负责人 |  | |
| 样品管理员 |  | |
| 感官检验负责人 |  | |
| 样品平衡管理员 |  | |
| HVI检验负责人 |  | |
| HVI机台编号 | HVI操作员 |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维护员 |  | |
| 信息系统管理员 |  | |

附件3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监督抽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质量，确保承担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检验水平一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承检机构进行的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第三条** 监督抽验是指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及省级机构对实验室检验后的业务棉样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并进行重新检验，比对原检验结果后评价实验室检验准确性。

中纤局负责全国范围的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工作。经中纤局批准的省级机构可以对本省辖区范围的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实验室开展监督抽验工作。

**第四条** 中纤局对各承检机构已实施公证检验的样品随机按照固定比率抽样进行检验。必要时中纤局将有针对性的增加抽验比率及数量或开展现场抽验。

**第五条** 承检机构检验过程中，棉花质量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中纤局设定的抽验比率随机确定抽验样品号，并在服务器主机和HVI操作界面实时显示抽验样品信息。

**第六条** 承检机构应在每日检验工作结束后，打印抽验通知单，与抽验样品一并寄送中纤局。每日抽验样品数量不足10只的，承检机构可与次日抽验样品一同寄出。样品寄出时间按抽验时间计算，不得超过2天。

**第七条** 为保证中纤局抽验时中央数据库有相应样品的抽验信息，抽验通知单的电子信息应在抽验样品寄出前上传到中央数据库。

**第八条** 抽验样品寄出前，技术负责人应依据抽验通知单所载条码号对抽验样品进行核对，保证抽验样品准确、真实。

严禁替换抽验样品。

**第九条** 抽验样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只样品应独立包装；

（二）同一抽验通知单的样品应集中放入外包装内，不同抽验通知单的样品在同一外包装箱内不得混装；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标示抽验样品原验结果；

（四）抽验样品外包装应在明显位置标注实验室名称、抽验通知单单号及“仪器化公证检验抽验样品”字样；

（五）同一抽验通知单中记载抽验棉样数较多，需要分开包装寄送的，须在多个包装的外包装标识中注明抽验通知单号-箱号；

（六）每个抽验样品寄送外包装物内应放有对应的抽验通知单。

**第十条** 抽验后7日内，中纤局未收到抽验样品，如果承检机构可提供样品邮寄凭证，视为抽验样品丢失；如果承检机构不能提供邮寄凭证，则视为未寄送抽验样品。中纤局对收到的抽验样品逐样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中纤局收到抽验样品后对照棉花国家标准和《中国纤维检验局棉花质量监督抽验规程》进行感官检验和HVI检验，其中感官检验指标包括轧工质量，HVI检验指标包括颜色级、长度、马克隆值、断裂比强度、长度整齐度指数、Rd、+b。

中纤局HVI检验使用双台HVI进行检验，以双台HVI检验的平均值作为抽验结果。

**第十二条** 抽验结果进入中央数据库，与承检机构原检测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随承检机构上传数据过程自动下发至相应承检机构。

**第十三条** 抽验结果与承检机构的公证检验结果不一致时，对外发布的公证检验数据仍以承检机构检测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各承检机构应当定期查询、汇总、分析抽验反馈结果，判断HVI运行状况及人员操作情况，超出允差范围的，承检机构要认真分析原因是否属于仪器状态、环境条件及检测人员操作手法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并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承检机构出现下列问题，中纤局将视情节轻重，根据《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一）未按要求保存、管理、寄送抽验样品的；

（二）调换抽验样品或人为改变样品形态的；

（三）抽验相符率不满足规定要求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印发机关：中国纤维检验局 印发日期：2013年12月10日